外交部民國 39 至 55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外交部管有民國 39 至 55 年間外交類檔案案情,並參考外交 部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,研提審選原則 及重點,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一、核心職能

外交部主管涉外政策規劃、審議及協調;涉外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 財政、國際組織參與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監督;國際新聞傳播政策之 規劃、協調及執行等。

二、審選原則

- 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審選移轉:
 - 1. 涉及國家外交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 - 2. 涉及國家外交重要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 - 3. 涉及外交部門組織沿革者。
 - 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 - 5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。
 - 6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,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 者。
 - 7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- (二)因收受通報問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,或 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,原則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 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- (三)案情具發展性者,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;具關聯性者,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,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- (四)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。

三、審選重點

- (一)一般政務類
 - 1. 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。
 - 2. 有關政策性事項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及計畫。

- 3. 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、行 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。
- 4. 行政院院會提案、決定、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 案件。

(二)外交組織及人事類

- 1. 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之組織編制、職掌、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、修正及廢止。
- 2. 駐外使領館、處及其他機構之設立、升格、裁撤、改隸及 領務轄區之劃分。
- 3. 駐外使節、領事之派免及調任。
- 4. 重要外籍專家或顧問聘僱案件。

(三)外交政策及政情類

- 1. 外交政策規劃、制度及實施方案。
- 2. 外交部工作計畫及報告、外交工作宣傳。
- 3. 駐外機構重要政情報告(含駐在國對我態度之研析及因應)。
- 4. 重要國際問題之探討及研究。

(四)條約及領事事務類

- 條約、公約、和約、協定、公報(含起草、談判、審議、 修訂、批准、廢止等)等案件。
- 特殊護照領發案件(含簡化港澳人士申請護照、管制人士護照協商、情報工作人員護照)。
- 3. 配合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函請註銷護照案件。

(五)國際關係類

- 1. 聯合國大會理事會、各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等案件。
- 2. 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。
- 3. 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。
- 4.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案件(含申請加入、參與策略之研 訂、對重要議案之因應、重要計畫之申請)。

- 5. 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內之會籍地位及權益、退出聯合國 等案件。
- 6. 國外元首(含副元首、元首特使)及政要人士訪問案件。
- 7. 我國重要政要人士出國訪問及考察案件。
- 8. 重要外交交涉案件。
- 9. 重要國際問題探討(含臺灣地位問題、聯合國討論西藏問題等)。
- 10.重要外交情報(含國際糾紛、各國對華政策之研析及因應)。
- 11.重要中共情勢及涉中共案件(含中共在亞太地區活動情 形研析、中共在我邦交國活動情形研擬及反制)。
- 12.外交豁免、政治庇護、投奔及引渡案件。
- 13.邦交案件(含建交、斷交及承認等)。
- 14.領土權屬案件。
- 15.國防軍事合作案件(含美軍協防、對美軍購)。
- 16.國際難民案件(含救濟大陸逃港難胞、泰北難民遣臺)。
- 17.戰犯處理(含日本戰犯及臺籍戰犯遣返)。

(六)國際經濟合作類

- 1. 美援案件(含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、臺灣省美援運用 聯合委員會)。
- 2. 對外經貿交涉案件(含雙邊經濟合作、中日經貿會議)。
- 3. 對外借貸案件。
- 4. 對外交通運輸拓展交涉案件(含航空、航海、電信及郵政)。
- 5. 對外農、漁技術團合作案件。

(七) 華僑事務類

- 1. 華僑投資案件。
- 2. 華僑反共及涉中共活動案件。
- 3. 外國排華及交涉案件。

(八) 使節及禮賓業務類

- 1. 駐外使節呈報呈遞國書案件。
- 2. 駐外館舍處理案件。
- 3. 駐華使節及領事異動案件。